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4.09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68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曹弘昌
電話：07-3368333#325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wnch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03327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3月29日召開研商「加強工地公安自律與市府稽查機制」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勞工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府民政局、本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交通局、本府文化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觀光局、本府海洋局、本府水利局、本府運動發展局、本府法制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法制秘書）

副本：本府市長辦公室、本府楊秘書長辦公室、本府工務局(2份)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研商「加強工地公安自律與市府稽查機制」

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11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出席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曹弘昌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陸、案由說明：

高雄市因應建築工程死傷意外風險提高，打造工安環境城市，再次邀集高雄市 8 大建築相關公會及府內各機關召開會議，擬研商訂定「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並共同簽署「加強工地公安自律與聯合稽查機制」。由政府與民間一同宣誓對工地工安加強自律，酒測部分也採源頭管理，要求建築工地自主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落實建案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共同為全市勞工打造安全的作業環境。

柒、各單位意見及討論事項：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林清南常務理事：

營建業工作品質不佳，並帶有高風險疑慮，確實需要對從業人員宣導拒絕酒精性飲料進入工地政策，公會願意支持及配合協助市府政策。

二、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黃頌舜常務監事：

(1) 為遏止工安事件發生，公會支持市府提出的公安方案，並贊成上工喝酒予以重罰。

(2) 建議相關罰則裁處別只針對營造廠開罰，因缺工問題，致使工人配合意願降低，唯有包商、行為人適當處分才能產生有效約束力。

三、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卓永富榮譽理事長：

- (1) 公會支持市府做法及提出的公安方案，不希望再有工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同時亦影響公安形象。
- (2) 公會願意協助職安講習辦理，並協調鳳山婦幼館場地提供使用。
- (3) 部分勞工個人習慣抗拒配合工地宣導，因此希望工地販賣飲品不再含有酒精性飲料。

四、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陳奎宏理事長：

- (1) 公會願意支持及配合協助市府辦理公安方案相關稽查業務，將可使工地安全、品質有所提升。
- (2) 公會內部將向會員宣導建築師監造簽證業務責任，及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建築師工地安全相關規定。

五、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清和理事長：

公會願意支持及配合協助市府政策，並且於四月起將配合市府協助辦理 2 場職安講習。

六、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侯政成監事：

公會非常支持及願意配合協助市府政策，並將於城市金質獎項評選納入職安部分評分項目，特別增設「職業安全特別獎項」。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林清南常務理事：

營建業工作品質不佳，並帶有高風險疑慮，確實需要對從業人員宣導拒絕酒精性飲料進入工地政策，公會願意支持及配合協助市府政策。

八、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韓雨生理事長：

對於勞工安全及工地自律應納入規範管理，公會願意支持及配合協助，並可向有加入公會的廠商加強宣導。

九、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鍾友待副理事長：

缺工問題涉及全國性勞工政策開放及職工各項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建議徵詢中央勞動部，以落實施工場所職安管理。

捌、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以下三項原則：
 - 1、業者自律：請營造廠、包商及行為人確實自律遵守職業安全規定。
 - 2、公私協力：市府公部門與民間專業相關公會共同合作辦理職安教育訓練。
 - 3、政府加強稽查：市府相關局處進行建築工地聯合稽查，另由工務局針對高風險建築工地進行高危險作業稽查。
- (二)本「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草案)」請工務局依今日會議討論結論修正，並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請為確保工人生命安全，建築工地全面自主實施上工前酒精測試，有酒醉或酒醉之虞者，工地負責人不得讓工人進場施工，落實自主安全管理，以杜絕工安意外發生。事業單位未確實執行，本府勞工局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分。
- (四)勞工之雇主對所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雇主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請本府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進行處分。
- (五)為加強工地公安自律與市府稽查機制，市府工務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擇定每周二天進行建築工地聯合稽查，進行「墜落防止、倒塌、施工架」等項目檢查。

- (六)高風險建築工地，工務局偕同專業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擇定每周三天進行施工架、高處作業、吊料作業等高危險作業稽查。
- (七)建築工地未做好安全防護設施造成意外事故或人員傷亡，或經稽查結果有缺失，次數合計達三次時，請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
- (八)請本府工務局、勞工局與 8 大建築公會定期每季共同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會。參加講習之人員由本府發給勞工安全講習證明。建立營造業者及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觀念。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加強工地公安自律與市府稽查機制」第二次工作會議

一、開會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8樓）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列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黃鴻基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	名譽監事	許永昌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林金龍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王坤宇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 師公會	理事	侯政成
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	常務理事	林衍鈞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副理事長	陳明芳
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詹友達

本府勞工局		李忠仁 林育任
本府勞工局勞檢處	代理 處長	林信興 張慶祥
本府水利局	主任	翁永龍
本府捷運工程局	總工	張文正
本府地政局	副局長	吳宗明
本府教育局	校長	董慶任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任	王林鈞
本府觀光局	副局長	邱伯成 何柏成
本府交通局	主任	許啟明
本府文化局	主任 課長	曾志仁 魏昇任
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任 科員	呂紹貞 鄭昇文

本府運動發展局	技工	倪志傑
本府民政局	編制	林文龍
本府環境保護局	專委	李文祥 黎復信 伍清義 黃文成
本府海洋局	科長	洪惟政
本府農業局	同仁 技工	陳金蓮
本府原民會	主秘	陳福慶
本府研考會	王秘 副研究員	陳克文 王思鈞
本府工務局	局長	蔡志鈞 余佩君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朱吉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總工程司	丘哲明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